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有关文件规定，现将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简称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是巴中市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挂巴中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巴中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牌子，主要负责人按正县级配备。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2.负责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工业产品质量与安全相关的检验检测及技术复核，为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提供技术支撑。

3.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任务。

4.指导全市县级食品、药品、工业产品检验检测单位及相关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质量检验机构的业务技术工作，协助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5.负责辖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的样品检验和质量标准技术复核工作。

6.负责收集、整理、综合上报和反馈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工业产品的质量信息，提供质量公告所需的技术数据和

质量分析报告。

7.为相关部门开展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预警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8.承担本市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应急检测任务。

9.开展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工业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方法及相关安全性、有效性的研究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1 年重点工作：

(一) 强化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合力。**一是**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切实抓好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二是**强化党建工作“精品意识”，坚持求新求变、与时俱进，创造性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三是**聚焦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对标对表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全面落实整改任务，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

(二)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整体素质。**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及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十一届省委八次全会和四届市委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加强专业技能培训。选派 30 人次以上专业技术

人员参加检验检测业务培训，组织 20 人次管理人员学习考察交流。**三是**加大人才引进和选调力度。用好用活人才引进和选调政策，年内拟引进和选调 1 - 2 名本科学历以上专业人才。

（三）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检测水平。**一是**加强工业产品检测能力建设。加大汇报衔接力度，争取投入 100 万元左右财政资金，用于学生校服、电线电缆、家具等工业产品的检测能力建设。**二是**加强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争取投入 60 万元左右的财政资金，用于购置部分食品、药品检测设备，满足当前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工作需要。**三是**积极申报建设省药监局重点实验室。持续加大向省药监局的工作汇报力度，争取成功申报建设省药监局重点实验室。

（四）强化质量抽检，服务市场监管。**一是**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积极努力协调、争取承接省、市市场监管部门的食品、药品和工业产品监督抽检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监督抽检工作。**二是**开展“巴食巴适”农特产品抽检工作。加强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农投集团的衔接，组织实施 30 批次左右的“巴食巴适”农特产品抽检工作。**三是**开展道地药材抽检工作。加强与市中医药产业促进中心的衔接，组织实施 15 批次左右的道地药材抽检。

（五）强化技术服务，助力企业发展。**一是**开展社会化检验服务。主动接受企业委托，开展食品和工业产品委托检验工作。**二是**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安排 40 - 50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深入部

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咨询服务。**三是**举办药品检验培训班。年内，拟举办举办的道地药材种植技术及药品检测培训班。

（六）强化科技攻关，提升创新能力。组建技术攻坚团队。分专业组建 2 个食品、药品技术攻坚团队，具体负责中心食品检测参数开发和道地药材品质特性研究等工作，争取“十四五”期间，中心的产品检验检测参数由 1088 个增加到 1400 个左右。

（七）深化挂包驻帮，助推乡村振兴。千方百计筹措扶贫帮扶资金，加强对脱贫攻坚挂联村和已脱贫帮扶户的产业扶持，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村民增收致富。

二、部门概况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2021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63 人，供给车辆 3 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84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6 万元，占总收入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84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0.6 万元，占总支出 85.18%，项目支出 125.4 万元，占总支出 14.8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46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转岗调资。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1.8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7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46万元，比2020年增加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转岗调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 720.6 万元

1.人员支出590.6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53.6万元，绩效工资168.5万元，津贴补贴6.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68.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2.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7万元，住房公积金51.4万元。

2.日常公用支出127.1万元，其中：公业务费100.4万元，福利费6.4万元，工会经费8.6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1.7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0.7万元，生活补助0.9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25.4 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支出50.4万元，主要用于党建、依法治市、驻村第一书记、培训、公务接待、机关物业管理及水电气、网络运行维护和资料印刷等支出；发展类项目支出75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化妆品、工业产品等抽验检验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12.7万元，比2020年预算总额减少1.6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长(减少)0%。

（二）公务接待费1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61.5%，主要原因是财政性经费压缩。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7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净值812.7万元。现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类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1 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 16 个，预算项目资金 125.4 万元。

十二、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日常公用经费：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巴中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1年4月25日